附件2

长沙市雨花区2020年秋季初中及以下教师

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注意事项 |
| 1.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 | 无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标准一寸照片 | 电子稿 | 大小要求：2.6cm\*3.7cm（307像素\*437像素），300dpi | 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否则系统难以上传通过。 |
| 3.户口簿或居住证 | 原件扫描件 |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1.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2.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
|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无 |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区教育局 |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11月4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 |
| 5.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扫描件 | 仅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供 | 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由提供单位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  2.毕业生名册  3.入学录取名册  4.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 |
| 6. 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原件扫描件 | 就读学校须在雨花区（不含长沙理工、湖南女子学院和中南林业大学） |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学信网中下载或截图)。 |
| 7.学历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仅指毕业证书，无需提交学位证书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 |
| 8.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 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打印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或截图，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

**温馨提示：申请人在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